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2

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3年6月27日 星期二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 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临2023-013），同意公司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税）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税），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税）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税），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99元/股-94.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548.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因回购期间公司股价波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元/股（含税），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

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3）、《关于根据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2023-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171.89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4%，与上一公告回购比例增加0.44%，购买的最高价为10.99元/股，最低价为9.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548.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转债 债券代码: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本息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对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

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3）、《关于根据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临2023-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171.89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4%，与上一公告回购比例增加0.44%，购买的最高价为10.99元/股，最低价为9.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548.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分派前一日交易日（2023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交易。

●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阿拉转债”的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39.86元/股调整为28.2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以及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拟于2023年6月26日（T+1日）起开始办理可转债转股业务。

（一）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利群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对行业、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利群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价结果一致。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二）自2023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阿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阿拉转债”依规暂停交易，直至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9日之后（含2023年6月29日）恢复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办法和转股价格的调整安排

根据新世纪资信评估的说明，阿拉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回购股份等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或回购股份：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0为调增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份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k为每股配股数，D为每股市价所对应的现金股利或回购价格，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其中，P0为调增前的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份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市价所对应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三）2023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四）2023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六）2023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七）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八）2023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九）2023年7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2023年7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一）2023年7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二）2023年7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三）2023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四）2023年7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五）2023年7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六）2023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七）2023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八）2023年7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十九）2023年7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2023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一）2023年7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二）2023年7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三）2023年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四）2023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五）202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六）2023年7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七）2023年7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八）2023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十九）2023年7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2023年7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一）2023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二）2023年7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四）2023年7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五）2023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六）2023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七）2023年7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八）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三十九）2023年7月3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2023年7月3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一）2023年7月3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二）2023年7月3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

（四十三）2023年7月3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支付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款人民币1,000万元。